

# 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說故事比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1.增進學生敘述事理之能力及技巧
- 2.培養良好的說話態度

## 二、方式：

- 1.各班舉行初賽，再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- 2.故事內容不拘，唯選材應以含有教育意義為限。

時間以 3~4 分鐘為限

- 3.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週會頒發獎狀。

## 三、評分標準：

內容 30%、技巧 30%、語音語調 20%、儀態 20%

## 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

## 五、比賽日期：第 14 週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8:00~8:45

## 六、比賽地點：小學部活動中心

## 七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截止。

## 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 7:40 到二樓辦公室報到。

##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